

黄龙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黄龙县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

项目 合 同

甲 方：黄龙县经济发展局

乙 方：云南云朵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2022-HZZB-180

黄龙县农产品供应链建设项目合同

甲 方：黄龙县经济发展局

乙 方：云南云朵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黄龙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二标段（农产品供应链建设）”【项目编号：2022-HZZB-180】的招标结果以及招标文件规定，黄龙县经济发展局（以下简称甲方）与云南云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过公平协商，甲乙双方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签订地点：黄龙县

第二条：合同内容

1、中标内容

项目名称	黄龙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招标编号	2022-HZZB-180
投标报价	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陆万元 小写：¥1160000.00元
服务期	建设期：6个月 服务期：3年 质保期：2年
建设内容	见附件一
备注	

2、甲方通过书面形式下达建设任务给乙方，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完成以下建设任务和运营任务：

乙方所有任务执行在不违反且不低于黄龙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二标段（农产品供应链建设）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工作任务的前提下，按照中标方案要求，完成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的建设任务，满足有关指标要求。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建设项目所涉外部关系的联系与协调，为乙方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并有权指派专门人员或者单位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程监督管理。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资金，如乙方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将拒付未达要求部分的款项。

3、甲方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逾期应视为甲方不同意。

4、甲方有与乙方订立补充合同的签订权。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工作月度报告及专项报告等。

6、与乙方签订合同后，履行规定的其他甲方权利与义务。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合作过程中乙方应指派专门的业务负责人负责合作事项的全程沟通及协调工作，并为项目配备具有较高专业水准、丰富从业经验、勤勉尽责的专门项目团队，完成甲方的委托事宜。

2、乙方应遵守甲方关于合作事项的各项管理规定，根据项目进展整理并提供相应发票及台账明细，及时报告工作进度，乙方派专人负责本项目资料及票务管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的

项目建设工作。

3、乙方必须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不得为乙方或任何第三方的利益而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4、甲方在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内容等方面提出意见及建议，乙方及时响应并有效改进；甲方根据项目要求订立补充合同时，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脱。

5、乙方在此协议有效期内，不得无故终止委托服务项目合同的执行、不得将甲方委托转包第三方，如发现甲方可以直接终止合同。

6、乙方在当地经营必须遵纪守法、诚实经营，接受甲方监督，积极上报各类相关数据。

7、本协议有效期间，乙方经行业主管部门授予的资格（质）如发生变更，或机构变更、相关人员变动、歇业、转产等情况，造成甲方不能按时完成国家验收的一切损失都由乙方承担。

8、与甲方就具体项目签订委托服务项目合同后，履行合同中规定的其他的乙方权利和义务。

9、项目结束后，如有商务部、省商务厅对项目验收、考核，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准备资料，并派专人做好相应工作。

第五条 服务期限

建设期6个月，服务期3年，质保期2年。

第六条 验收

1、甲方根据商务部、省商务厅和市商务局要求，组织初步

验收和最终验收。

2、甲方组织初步验收并通过，双方协商可在运行正常三个月后，由甲方组织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

3、如果验收发现乙方建设内容与合同中要求严重不符，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

4、验收时必须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包括招标文件要求中所列的所有文档资料。

5、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建设或服务质量发生争议时，由甲方委托第三方鉴定。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签订后，甲方拨付20万元资金给乙方；以后乙方每完成项目进度的30%，申请甲方阶段性验收，由甲方组织相关部门验收并通过后，予以拨付相应资金。

2、乙方收款账户

公司名称：云南云朵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云南文山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900022432330012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和实施结果产生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

属于甲方独有，即甲方拥有独有的完全使用权和所有权。

2、乙方应保证在为甲方提供任何产品、服务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独自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文件(服务内容、资料、报告)、工作业务信息、中间过程数据、结果数据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如有违反部分括故意泄露、管理不善、过失等原因造成的泄露，均视为乙方未执行好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2、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实施合乎规定(该类规定部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保密法律、法规、规定、通知等)的保密处理措施，并对此负责。

3、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归还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由双方协商确定后达成书面协议。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

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5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需要变更时，双方应通过协商在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合同终止。乙方提交已经完成的成果，并退还未完成部分的合同款项。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可协商变更或提前终止本合同。

2、双方合同终止合作关系，不影响履行完毕的项目合同的效力。

第十二条 项目质量

1、乙方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或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对项目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

2、乙方须严格按实施方案和国家现行项目验收标准，精心组织实施。

3、项目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国家或专业(部)标准或相应国际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专业(部)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4、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做好安全防范措施，若乙方项目实施人员在项目实施中违反操作规定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实施

现场防范措施设置不明造成人员伤亡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电子商务进农村项目要求的，经甲方两次书面通知后仍不履行的，甲方将终止合同并收回项目资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三倍予以赔偿。

第十四条 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同意，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其他

1、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2、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的任何时候，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秘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与本协议相矛盾时以国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4、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5、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不符合国家电子商务项目要求时除

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6、合同正本一式陆份，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各执两份、代理机构、采购主管单位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委托方）：黄龙县经济发展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都吉峰

签订日期：2022年 8 月 5 日

乙方（委托方）：云南云朵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吴树华

签订日期：2022年 8 月 5 日

附件一：

项目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完善网货开发中心，建立加工、检测、分拣、品控、溯源、分销管理一体化的供应链体系，利用网货中心优势将农产品打造成标准化电商产品，为本地企业、合作社、创业团队提供电商产品，建设农产品区域品牌质量标准体系，加强品控管理，保障质量安全。	1	项	41000	41000
2	围绕核桃、蜂蜜、花椒、小杂粮等农产品，开展“三品一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溯源码、SC 认证，协助企业在核桃、蜂蜜、花椒、小杂粮中每类取得一项SC认证或具备SC条件企业签署委托加工协议，并低于市场价委托加工，供电商企业上架产品，确保黄龙农产品能够网上销售。	4	类	25000	100000
3	整合县内优质农产品资源，对苹果、核桃、蜂蜜、小杂粮等特色农产品，开发出 6 类以上适合网上销售的产品，每个产品素材库含精修照片 10-20 张；电商产品介绍短视频 30 秒-60 秒；产品文案策划和产品详细介绍；通过单个产品素材库能够协助企业快速搭建网上销售平台的装修工作	6	类	15000	90000
	制作黄龙县农产品产品宣传画册 5000 份。	5000	份	3.8	19000
4	完善溯源体系建设，为农产品种植基地安装传感器 20 套，完成溯源基地空气温度、湿度、光照、风速、风向；土壤温度、湿度、电导率、PH 值、氮、磷钾等信息监测；满足野外使用条件，无需电力和网络条件就可以传输数据；提供光伏板为设备电源自动补电，设备自带 5G 远程传输设备，实时传输数据，设备自带大屏可在基地端实时查看土壤和空气信息。	20	套	15000	300000
5	完善黄龙特产馆内容，丰富黄龙特产馆产品，在京东、天猫开设特色品牌旗舰店各一个，确保年销售额不低于 500 万。	2	个	40000	80000
	在抖音、快手新媒体平台各开设 10 家店铺，年销售额不低于 100 万。	1	项	30000	30000

6	建立黄龙企业电商销售平台，提供微信公众号和小程序2个版本供用户选择，能够同时检索淘宝、京东、拼多多、唯品会等购物平台的产品情况，直观对比同一产品的销售价格；支持代购、代缴、代销等模式，并且可将产品一键分享到微信朋友圈，通过朋友圈扫码完成线上交易。含3年平台使用费、服务器租赁。	3	年	80000	240000
7	促进企业供应链升级改造补贴，完善各涉农企业升级、改进生产工艺和包装方法，提升农产品转型电商产品，向转型成功企业发放奖补后完成。	1	项	50000	50000
8	每年开展1次，每次5-8天（单次10-20人）黄龙县优秀电商企业赴外省或本省先进电商企业学习考察供应链建设工作和产业发展情况。	3	次	20000	60000
9	要有不少于5人的专业常驻团队，必须对照电子商务进农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要求搜集、整理相关工作资料，确保资料齐全、规范，每月向经发局申报项目建设进度，并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电商进农村专账。	3	年	50000	150000
10	合计				1160000

